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欽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聲請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1日與相對人簽訂房屋買賣契約增補協議書，購買相對人所出售之新朗日匯新成屋建案並已給付訂金新臺幣24,680,000元。然因相對人未能依約移

01 轉系爭房屋地之所有權予聲請人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
02 求返還已付訂金及利息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固有提出買賣契約書影本一紙為證，然
04 並無匯款紀錄或其他足資釋明聲請人已給付訂金新臺幣24,6
05 80,000元予相對人。故本院於115年1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提
06 出已交付相對人上開金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匯款紀錄等），聲
07 請人雖於1月20日具狀陳報，然並未就前開事項提出補正資
08 料，難謂已盡首揭法律所定之釋明義務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